

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金牛执字第3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洪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5月16日出生，住重庆市綦江县古南镇镇宗德村7组。

被执行人：梁振富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月23日出生，住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西路8号1栋5单元16楼61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立案受理陈洪申请执行梁正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为了保障案件的顺利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8条、第42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在被执行人梁振富名下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西路8号1栋5单元16楼61号（权1268332）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三、查封期间，不得办理该房屋买卖、变更、过户、赠与、转让等登记相关手续。

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；但因被

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刘洋

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

书记员 鄢俊